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12HZ2838

包　　号：1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12HZ2838

项目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套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非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的注册人、备案人）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凭证：根据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3.1 仅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3.2 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该投标产品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管理分类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及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关于扩大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0915-8185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222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越、唐丽娜、渠红祥、衣冯源

电话：029-852222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工程招标二处 项目负责人：衣冯源 电话：029-8522224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见本项目特定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1.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非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的注册人、备案人）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凭证：根据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 3.1 仅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该投标产品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管理分类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及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1. 第 3 条仅适用于投标人是本次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销售其注册/备案产品；2. 投标人如为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但本次投标产品并非其注册/备案产品，不适用第 3 条，适用第 2 条。3. 受托生产企业不属于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的，销售受托生产产品适用第 2 条。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若章节序号与构成（主要为合同章节，采用招标人自有合同时）与须知正文不同，则在此另行描述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方式： 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投标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七、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非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的注册人、备案人）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凭证：根据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第三类医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3.1 仅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3.2 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该投标产品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管理分类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及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声明函（格式自拟）。说明：1. 第 3 条仅适用于投标人是本次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销售其注册/备案产品；2. 投标人如为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但本次投标产品并非其注册/备案产品，不适用第 3 条，适用第 2 条。3. 受托生产企业不属于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的，销售受托生产产品适用第 2 条。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无
★12.4.1	货物合格性证明	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__/__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4.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B）	投标文件份数（全流程项目适用）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B）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B）	签名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B）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整 4. 说明 4.1 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4.2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1.3（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30%。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标准）	1.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3（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

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A）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B）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A）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

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B）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A）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B）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A）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名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B）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A）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A）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

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B）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中标与招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方: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地址：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注明： 一、附件一配置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　　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卖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且无遗留问题，剩余 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3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 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 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开始。

第七条：保修

7.1 磁共振成像系统保修期≥1 年，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保修期≥1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3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

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1（套）	2700	2700	是	工业	否	否	否	是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套）	1400	600	否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套）	600	380	否					

二、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以下带“★”的条款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条款需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重要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不带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一般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产品说明或条款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偏离（不响应），进行扣分处理。

（二）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 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要求

序号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 1.总体要求

提供超高磁场或超高梯度场机型（主磁体强度≥5T 或单轴梯度场强（X 轴、Y 轴、Z 轴）≥120mT/m）。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2.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2.3.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2.4. 匀场方式：主动+被动

2.5. 磁场稳定度：<0.1ppm/h

2.6. 三维动态匀场

2.7.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圆柱形

2.8. 匀场通道数：≥8 个

2.8.1. 线性匀场（一阶匀场）通道数：≥3 个

2.8.2. 非线性匀场（高阶匀场）通道数：≥5 个

2.9.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

▲ 2.9.1. 10cm DSV：≤0.0008ppm

2.9.2. 20cm DSV：≤0.008ppm

2.9.3. 30cm DSV：≤0.04ppm

▲ 2.9.4. 40cm DSV：≤0.28ppm

2.10.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0.0 升/年

2.11.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0cm

2.12. 磁体最小孔径：≥60cm

2.13. 五高斯磁力线 X,Y 轴：≤2.85m

2.14 五高斯磁力线 Z 轴：≤4.95m

2.15. 磁体重量（含液氦）：≤5.5 吨

3. 梯度系统

★ 3.1. 单轴梯度场强（X，Y，Z 单轴，非有效值，非峰值、非 Performance 值）：≥120mT/m

3.2. 单轴梯度切换率（X，Y，Z 单轴，非有效值，非峰值、非 Performance 值）：≥200T/m/s

3.3. 最大梯度场强：≥170mT/m

3.4. 最大梯度切换率：≥300T/m/s

▲ 3.5. 梯度功率放大器功率：≥3.5MW

3.6. 最大场强和最大切换率同时到达

3.7.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100%

3.8. 软件降噪技术

3.9. 硬件降噪技术

3.10. 梯度线圈冷却：水冷或风冷

3.11. 梯度放大器冷却：水冷或风冷

3.12.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3.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4. 射频系统

4.1.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4.1.1. 双通道射频发射技术

4.1.2. B1 Filter 技术

4.2.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 4.3. 射频发射功率：≥40kW

4.4. 射频噪音水平：≤0.5dB

4.5. 射频发射带宽：≥500kHz

▲ 4.6. 最大通道数（提供 Datasheet 证明）：≥200 个

▲ 4.7.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提供 Datasheet 证明）：≥64 个

4.8. 各通道接收带宽：≥1MHz

4.9.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4.10.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4.11. 射频放大器：磁体机壳内

4.12. 射频发射路径位置：磁体机壳内

4.13. 射频接收路径位置：磁体机壳内

4.14. ADC 模数转换器位置：磁体机壳内（非线圈内）

4.15.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

4.16.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

▲ 5.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必须提供原厂线圈)

5.1. 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20 通道

5.2. 全脊柱矩阵线圈：≥32 通道

5.3. 体部矩阵线圈(组合)：≥30 通道

5.4. 全腹矩阵线圈（组合）：≥60 通道

5.5. 胸部（心脏）矩阵线圈（组合）：≥30 通道

5.6.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52 通道

5.7. 乳腺专用线圈：≥18 通道

5.8. 膝关节专用线圈：≥16 通道

5.9. 足踝关节专用线圈：≥16 通道

5.10. 颈动脉高分辨线圈：≥16 通道

5.11. 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关节）：≥18 通道

5.12. 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18 通道

5.13. 科研专用头颈线圈（非组合）：≥64 通道

6. 生命矩阵系统

6.1. 脊柱线圈内置呼吸传感器

6.2. 体部线圈内置心跳传感器

6.3. 头颈线圈内置匀场线圈

6.4. 线圈匀场可以和磁体内的一阶匀场和二阶匀场联合使用

6.5. 触摸屏具备人工智能人体模型，无需激光灯确定人体脏器位置

7. 全静音平台

7.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7.2. 声阻尼材料技术

7.3.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7.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7.5. 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

7.6. 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提供 Datasheet 证明）

7.6.1.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1 对比

7.6.2.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7.6.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arkfluid 对比

7.6.4.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WI 对比

7.6.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SE 序列

7.6.6.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E 序列

7.6.7.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GRE 序列

7.6.8.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WI 序列

7.7.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 3D T1 加权超短 TE 序列

7.8.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7.9.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

7.10.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7.11. 可以降低 96% 噪声声压

8. 主控计算机系统

8.1. 主计算机 CPU：Intel Xeon

8.2. CPU 核心：≥6 个

8.3. CPU 位数：≥64 位

8.4. 主频大小：≥3.5GHz

8.5. 内存大小：≥64GB

8.6. 计算机显示器：≥24 英寸彩色 LCD

8.7. 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8.8. 硬盘容量：≥1000GB

8.9. 阵列处理器主频：≥2.0GHz

8.10. 阵列处理器内存：≥128GB

8.11. 阵列处理器硬盘：≥1000GB

8.12.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100% FOV)：≥70000 幅/秒

8.13.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256×256，25% FOV)：图像重建速度≥ 200000 幅/秒

8.14. DICOM3.0 接口

9. 系统后处理功能

9.1. 3D 后处理

9.2. 实时 MPR 后处理

9.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后处理

9.4. 实时 MIP 后处理

9.5. 电影回放软件

9.6. 图像评价软件

9.7. 实时互动重建

9.8. ADC-map

9.9. T1，T2 值计算

9.10. 时间信号曲线

9.11. 图像减影、叠加

10.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10.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250Kg

10.2. 扫描床移动精度：≤0.5mm

10.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双侧

10.4. 病人监视系统

10.5.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10.6. 最低床位：≤52cm

10.7.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75cm

10.8. 遥控线圈更换

10.9. 自动步进扫描床

10.10.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10.11. 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10.12. 紧急制动系统

11. 后处理接口

11.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11.2.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 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的功能

11.3. 具备 DICOM3.0 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11.4.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11.5.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1000M 以太网连接

11.6.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160 幅/秒

12.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12.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12.2. 线圈组合扫描

12.3.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12.4. 智能定位技术

12.5.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12.6.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12.7.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12.8.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12.9. 实时扫描助手

12.10.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12.11. 自动检查计划

12.12. 自动结果生成

12.13. 同时连接线圈总数：≥5 个

★ 12.14. 检查床线圈总接口数：≥6 个

13. 智能操作平台

13.1.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13.2. 脊柱自动定位功能

13.3. 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13.4. 心脏自动定位功能

13.5.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13.6.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

13.7. 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13.8. 膈肌导航技术：具备

13.9. 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

14. 扫描参数

14.1. 最小二维层厚：≤0.1mm

14.2. 最小三维层厚：≤0.05mm

14.3. 最大扫描视野：≥55cm

14.4. 最小扫描视野：≤0.5cm

14.5. 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512

14.6. EPI 最大因子：≥512

14.7. 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

14.8. 弥散加权 B 值：≥15000

14.9. 3D GRE 最短 TR(256×256 矩阵)：≤0.8ms

14.10. 3D GRE 最短 TE (256×256 矩阵)：≤0.2ms

14.11. 3D GRE 最短 TR(128×128 矩阵)：≤0.65ms

14.12. 3D GRE 最短 TE (128×128 矩阵)：≤0.2ms

14.13.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3.2ms

14.14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1.25ms

14.15.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128×128 矩阵）：≤2.65ms

14.16.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128×128 矩阵）：≤1.05ms

14.17.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64×64 矩阵）：≤2.55ms

14.18.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64×64 矩阵）：≤1.05ms

14.19. TSE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56 矩阵）：≤1.2ms

14.20. EPI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256 矩阵）：≤0.55ms

15. 成像序列和技术

15.1. 自旋回波（SE）序列

15.1.1. 2D/3D TSE

15.1.2. TSE 回波分享技术

15.1.3. 三维 TSE 序列

15.1.4. 单次激发 SE

15.1.5. 脂肪抑制序列

15.1.6. 频率脂肪抑制

15.1.7. 水抑制序列

15.2. 反转恢复（IR）序列

15.2.1. 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

15.2.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15.2.3.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

15.2.4. 单次激发快速 IR

15.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15.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15.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15.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具备

15.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15.3.1.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15.3.2.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15.3.3. 多回波聚合序列：具备

15.3.4. 亚秒 T1 扫描序列（2D/3D）

15.3.5. 亚秒 T2 扫描序列（2D/3D）

15.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15.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15.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5.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5.3.10.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具备

15.4. 平面回波(EPI)序列

15.4.1. 单次激发 EPI

15.4.2. 多次激发 EPI

15.4.3. 自旋回波 EPI

15.4.4. 梯度回波 EPI

15.4.5. 反转 EPI

16. 体部成像

16.1.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具备

16.2. 具备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16.3. 具备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16.4. 具备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16.5. MR 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16.6.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16.7.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16.8. 呼吸导航技术

16.9.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16.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16.11. MR 尿路造影技术（2D/3D）

16.12. MR 脊髓造影技术（2D/3D）

16.13. 肝脏 T1 加权高分辨动态成像，实现腹部多期动态增强≤1s/期：

16.14. 自由呼吸体部成像（非传统门控下呼吸呼吸末采集）

16.15. 自由呼吸成像可实现颈部成像

16.16. 自由呼吸成像可实现肺部成像

16.17. 自由呼吸成像可实现腹部成像

16.18. 自由呼吸成像可实现盆腔成像

16.19. 自由呼吸成像可实现肠道成像

16.20. 自由呼吸成像可实现胎儿成像

16.21. 自由呼吸成像可实现食道成像

16.22. 血管通透性分析（多参数分析：K_trans（转移常数）、K_ep（速率常数）, V_e（血管外细胞外间隙容积比）, iAUC（早期增强曲线下面积））

17. 神经系统成像

17.1. 弥散成像

17.1.1. 实时弥散技术

17.1.2. 各向同性采集

17.1.3. 各向异性采集

17.1.4. ADC 值测量

17.1.5. ADC-map 彩图

17.1.6. 体部脏器弥散

17.1.7. 可选优化 B 值

17.1.8. 弥散张量成像（DTI）

17.1.9. 白质纤维束成像

17.1.10. DTI 弥散张量方向数：≥256 方向

17.1.11.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17.1.1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17.1.13.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 17.1.14.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心脏：

17.1.15.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17.1.16. 拟合高 B 值弥散

17.1.17. 3D 弥散成像

17.1.18. 脊髓矢状位弥散

17.1.19. 同时多层成像用于常规 DWI 成像

17.2. 灌注成像

17.2.1. 2D-EPI 灌注成像

17.2.2. 多层灌注成像

17.2.3. rCBV 分析

17.2.4. TTP 分析

17.2.5. MTT 分析

17.2.6. 时间信号曲线

17.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17.2.8. 全脑灌注成像

17.2.9. 3D ASL 成像

17.3. 磁敏感成像

17.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17.3.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17.3.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17.3.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17.3.5.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17.4. 脑功能成像

17.4.1. 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

17.4.2. 脑功能后处理

17.4.3. 高级 BOLD 成像

17.4.4. 实时在线 BOLD 成像（实时脑功能成像）

17.4.5. 多层同时成像用于 BOLD 成像

17.5. 其他成像

17.5.1. 磁共振弹力成像（MRE）

17.5.2.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使用一体化线圈

17.5.3.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7.5.4. 具备全身应用定量图谱技术

17.5.5. 一次扫描多个对比数 ：≥17 个

17.5.6. 一次检查可以同时获得 PD、T1/R1、T2/R2、B0、B1 对比数量 ：≥6 个

17.5.7. 全身应用定量图谱技术支持数据批处理

18. 心血管成像

18.1. 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18.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18.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18.4.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18.5. 门静脉成像技术

18.6. 实时成像技术

18.7. 具备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18.8. 磁化转移（MTC）技术

18.9. 具备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18.10. 导航技术

18.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18.12. 自动移床 MRA

18.13. 电影回放

18.14. 最大强度投影

18.15. 多层面重建

18.16. 曲面重建

18.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18.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18.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18.20. 黑血技术

18.21. 亮血技术

18.22. 正向心电触发

18.23. 反向心电触发

18.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18.25. 快速心脏电影

18.26. 具备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18.27. 首过法灌注成像

18.28. 心脏定量成像技术

18.29. 具备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 TI 时间）

18.30. 放射采集技术

18.31. 双斜位成像

18.32. 4D 及 5DFlow 成像技术及分析软件

18.33. 心脏（脑脊液）流量成像及分析

18.34. 心脏自动定量分析显示主动脉瓣区峰值平均速度高达

18.35. 心脏功能分析

18.36. 心脏功能分析可以自动或是手动对于左室和右室进行分析

18.37. 心脏功能分析可自动心内膜心外膜勾画

18.38. 心脏功能分析可自动生成射血分数

18.39. 心脏功能分析可自动生成心室容积

18.40. 心肌定量（Cardic mapping）TI mapping

18.41. 心肌定量（Cardic mapping）T2 mapping

18.42. 心肌定量（Cardic mapping）T2★ mapping

18.43. 心肌弥散成像

18.44.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 PSIR

18.45. 无需手动调整 TI 值即可显示病变心肌和正常心肌的最佳对比度

18.46. 自由呼吸状态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 PSIR

19. 波谱成像

19.1. 自动匀场方式

19.2. 手动匀场方式

19.3. 自动水抑制技术

19.4. 自动频谱分析

19.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19.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19.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19.8. 2D 和 3D 频谱成像

19.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19.10.PRESS 技术

19.11. STEAM 技术

19.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19.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19.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19.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19.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19.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19.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19.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19.20. 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19.21. 心功能分析成像

19.22. 心脏灌注成像

19.23. 心脏 T1 Mapping 成像

19.24.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19.25.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19.26. 心肌应变成像

20. 骨关节成像

20.1.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20.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20.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20.4. 全脊柱成像

20.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20.6. 关节软骨成像

20.7. 同时多层成像应用骨关节、脊柱 TSE 序列成像

20.8. 合成定量应用于关节、脊柱定量

20.9. 关节软骨定量实时在线 T1 参数图

20.10. 关节软骨定量实时在线 T2 参数图

20.11. 关节软骨定量实时在线 T2*参数图

21. 各个厂家必须提供各自最新软件和功能（后处理软件完全开放）

22. 并行采集技术

22.1. 提供基于图像算法

22.2. 提供基于 k-空间算法

22.3. 提供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22.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8

22.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22.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22.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22.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X, Y, Z 轴三方向

23. 伪影校正技术

23.1. 流体补偿

23.2. 呼吸补偿

23.3. 头部伪影矫正

23.4. 具备去金属伪影技术

23.5. 消除磁敏感伪影

23.6. 卷积伪影去除

23.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23.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23.9. 具备抑制头部运动伪影技术

23.10. 具备抑制腹部运动伪影技术

23.11. 具备抑制关节运动伪影技术

23.12. 具备抑制颈部运动伪影技术

23.13. 具备可应用于 T1 像技术 e

23.14. 具备可应用于 T2 像技术

23.15. 具备可应用于黑水像技术

23.16. 具备可应用于冠状位技术

23.17. 具备可应用于矢状位技术

23.18. 具备可应用于横断位技术

24. 其他先进技术

24.1. 自动和手动滤波

24.2. 实时交互式成像

24.3. 三维定位系统

24.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24.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24.6. 全身压缩感知成像

24.7. 具备同时多层成像技术（可应用 TSE\EPI\DTI\BOLD\IVIM\DKI\高清弥散等）

24.8. 预饱和技术

24.9. 饱和带数目：≥6

24.10. 脂肪饱和技术

24.11. 水饱和技术

24.12. 水激发技术

24.13. 偏中心扫描技术

24.14. 扫描暂停技术

24.15. 可变带宽技术

24.16. 可变 k 空间填充

24.17. 非/对称回波

24.18. 信噪比指示器

24.19. 优化反转角技术

24.20. 线圈灵敏度校正

24.21. 神经高分辨成像

24.22. 磁共振实时定位

24.23. 磁共振实时透视

24.24. 交互式参数改变

24.25. 扫描参数顾问

24.26. 恒定信号技术

24.27. 序列重生技术

25.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2 套）

25.1. 处理器：AMD

25.2. 核心：≥2 核

25.3. 内存：≥8G

25.4. MIP,MPR,SSD 等

25.5.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25.6.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25.7. 工作站控制照相

25.8. 图像管理

25.9. 联网图像传输

25.10. Dicom3.0 软硬接口 并负责连接：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

26. 外围设备

26.1. 不间断电源 UPS

26.2. UPS 电缆

26.3.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27. 售后服务

27.1. 开机率≥95%；

27.2. 整机免费保修一年；无扫描病人限制，出保后整机保修费用（包线圈、磁体、液闋、射频放大系统、制冷系统）：≤100 万元人民币；厂家长期开放维修密码。

27.3. 免费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全面掌握该设备软件的所有临床应用功能；

27.4. 免费培训到相同机型的上级医院学习两人，各两个月（包所有费用）

27.5.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7.6.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27.7. 无磁工具箱一套

27.8. 科研支持

28.附件

28.1. 磁共振高压注射器

28.1.1. 注射通道数：3 个造影通道：2 个造影剂 + 1 个生理盐水

28.1.2. 最多时相：≥40 个

28.1.3. 配套系统管路：三类、可使用 24 小时、＞80 人次

28.1.4. 连接方式：无线 WIFI 连接

28.1.5. 注册用途：可用于 3.0T 磁共振

28.1.6. 使用年限：≥8 年

28.2. 无磁搬运床：1 个

28.2.1. 整车采用高质量无磁材料

28.2.2. 可液压升降，65°三档可调节靠背，6 寸大脚轮。

28.2.3. 具备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28.3. 机房门铁磁检测报警器：

28.3.1. 系统参数：1 套（双立柱）

28.3.2. 功能：探测含铁磁质的物体；探测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植入在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对无磁性金属不报警。

28.3.3. 报警方式：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检查室关门状态不报警

28.3.4. 灯光指示：红色：探测到铁磁质物体；绿色：未探测到铁磁质物体；黄色：待机

28.3.5. 系统设置：系统灵敏度、报警范围、报警音量

28.3.6. 设置方式：连续无级设置

28.3.7. 结构：立柱式（双柱）

28.3.8. 探测传感器：高精度磁通门传感器

28.3.9. 传感器数量：6 个

28.3.10. 监测模式：24 小时自动持续监测；全自动化运行，无需人为运行及维护。

28.3.11. 探测距离：0～2m

28.3.12. 蜂鸣器音量：0～100dB

28.3.13. 抗干扰能力：自适应周围电磁干扰和机械干扰

28.3.14. 无故障工作时间：≥20000h

28.4. 无磁气体灭火器（3 升）：2 个

28.4.1. 瓶身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瓶身耐腐蚀性、耐热性、低温强度、机械特性高

28.4.2. 驱动气体：氮气 1.2MPa(20°C)

28.4.3. 灭火级别：2A.89B、E

28.4.4. 灭火剂充装量：6 L

28.4.5. 喷射时间：≥15S

28.4.6. 使用温度：5°C~+55°C

28.4.7. 喷射距离≥3.米

28.4.8. 灭火种类： A,B,C,E(带电物质火)

28.4.9. 灭火剂：S-6-AB

28.4.10. 试验压力：2.1MPa

28.5. 无磁紫外线消毒车

28.5.1. 磁兼容性：具备核磁、CT 室、ICU 病房手术室等场所

28.5.2. 设备采用四个汞齐合金灯管，单根灯管功率 190W，整机额定功率 900W

28.5.3. 每根灯管下方垂直距离 1m 中心处的紫外线辐照强度：≥700 uW/cm^2(提供 CMA 认证

检测报告证明)

28.5.4. 有效消杀半径≥3 米

28.5.5. 两种消毒操作方式：RF 遥控器和无磁智能遥控终端 PAD

28.5.6. 整机具备消毒产品和整机设备网上备案凭证。

28.5.7. 具备活体人物雷达探测和磁场超限智能保护报警功能

28.5.8. 可自定义消毒时长：5、10、15、20 分钟，可在遥控 PAD 终端生成消杀记录日志

28.5.9. 三种消杀模式：标准模式、预约模式、循环模式

28.6. 机房无死角抗磁干扰监控系统和患者抗磁干扰监控系统

28.6.1. 2000GS，支持≤5.0T 核磁共振室使用

28.6.2. 单模光纤

28.6.3. ≤60dB

28.6.4. 8-50mm 和 2.8-12mm 可选

28.6.5. 300 万 1/2.8 黑光 CMOS 低光全彩

28.6.6. 2 种焦距可选

28.6.7. 1080P

28.6.8. 无磁全屏蔽

28.6.9. 40dB，支持 3D 降噪

28.6.10. FC 光纤接口/支持 RTSP/FTP/DHCP/NTP/UPnP 等网络协议

28.6.11. 磁兼容，DC12V/2A

28.6.12. 300 万 1/2.8*SC3335 黑光 CMOS 传感器；彩色 0.001lux@1.2,黑白 0.001Lux@1.2

28.6.13. H.265AI/H.265+(兼容 H.265/H.264)编码，双码流，AVI 格式；码流 0.1Mbps-8Mbps 可调

28.6.14. 8-50mm,手动调节

28.6.15. 主码流：2304*1296@20fps，1920*1080@25fps;子码流：800*448@25fps 帧率：1~30 帧/秒可调

28.6.16. 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28.6.17.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和报警录像

28.6.18.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28.6.19. 4 路，接入带宽 40/60Mbps

28.6.20. 1 路 VGA 输出，1 路 HDMI 输出

28.6.21. 1TB ,SATA 接口.

28.6.22. DC 48V

28.6.23. 全面防雷保护，符合国家国际标准；7*24 小时-10℃~65℃高温测试稳定可靠

28.6.24. 支持 WEB 配置，OSD、移动侦测，移动侦测报警后中心提醒，画面弹出联动；支持 MJPEG 抓图；

28.6.25. （1）色域:83%(CIE1976)72%(CIE1931)；（2）尺寸:21.5 英寸；（3）亮度(流明):250 cd/m'(typical)；（4）面板类型:VA；（5）最大分辨率:1920×1080 at60Hz；（6）重量(仅面板)不含线缆、挂架:2.26 kg；（7）对比度(典型)动态对比度(DCR):3000:1(typical)；（8）显示器面板(不含支架)高×宽×深:295.38mm×504.26mm×49.64 mm

29. 磁共振精密空调 1 套

30. 水冷机 1 套

30. 磁共振机房屏蔽系统交钥匙工程

序号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二、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

★ 三、投标资质

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提供 NMPA 文件。

四、总体要求

1. 所投标 DSA 设备应为制造商最新一代最高端产品，具备复合手术室专用设计与完整配置，能够满足一体化复合手术室的临床使用需求，满足高端介入与复合手术一体化诊疗需求。

五、技术规格

1. 机架系统（C 型臂）悬吊式

★1.1. 复合手术室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可覆盖全身，满足心、脑、全身血管造影及介入治疗

1.2. 机架系统所有轴及机架移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3. 不需要旋转床面，机架可位于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

1.4.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80 个

1.5. 机架（L 臂）可纵向移动，移动距离≥4 米，满足复合手术需要

1.6. 非旋转状态下 C 臂转速（RAO/LAO）≥25°/s

1.7. C 臂头位旋转采集速度≥50°/秒

1.8.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9. CRA≥ 50°

1.10. CAU≥ 50°

1.11. RAO ≥ 180°

1.12. LAO ≥ 120°

1.13. SID 可变，最大 SID≥115 cm

1.14. C 臂可在多个位置进行影像采集

1.15.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

2. 手术床:

2.1. 床面为碳纤维合成并有床垫

2.2. 床长≥300cm

2.3. 床宽≥48cm

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300KG

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120cm

▲2.6. 床面最低高度 ≤75cm

2.7. 床面最高高度 ≥100cm

▲2.8. 床面的旋转≥250°

2.9. 床面的横向运动≥18cm

★2.10. 手术床面能够左，右，头，足四个方向进行倾斜

2.11. 手术床头侧向下倾斜角度≥16°

2.12. 手术床足侧向下倾斜角度≥16°

2.13. 手术床左侧向下倾斜角度≥15°

2.14. 手术床右侧向下倾斜角度≥15°

2.15. 手术床具备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

2.16. 手术床高度，纵向和横向的位置均可存储及调出

2.17. 手术床具备任意位置进行 CPR 功能

3. 床旁控制系统

3.1. 检查床旁具备控制系统及触摸屏

3.2. 床旁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3.3. 床旁智能手柄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3.4. 床旁触摸屏完成三维图像调取和浏览、窗宽窗位调节

4.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为确保整机稳定性，要求核心部件高压发生器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4.2. 发生器功率≥100KW

4.3. 最大管电流支持≥1000mA

4.4. 高频逆变频率≥100KHz

4.5. 最大管电压≥125KV

4.6. 最小管电压≤40KV

4.7. 最短脉冲时间≤1ms

4.8.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5. 球管系统

▲5.1. 为确保整机稳定性，要求核心部件 X 线球管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5.2.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10000 转/分

5.3. 最大管电流≥1000mA

▲5.4. 球管阳极热容量≥4.5MHU

5.5.球管阳极散热功率≥8000W

5.6. 管套热容量≥6.9MHU

5.7. 球管焦点≥2 个

5.8. 大焦点≤1.0mm

5.9. 小焦点≤0.4mm

▲5.10. 大焦点功率≥65kW

5.11. 小焦点功率≥28kW

5.12. 球管制冷采用直接油冷技术，或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5.13.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

5.14. 提供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5.15.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5.16. 采用金属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金属滤片数≥4 片

5.17.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4000W

5.18. 最大透视管电流≥150mA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6.2. 平板探测器有效探测面积≥29cm x 38cm

6.3. 平板像素尺寸≤154μm

6.4. 平板分辨率≥3.25LP/mm

▲6.5. 平板灰阶≥16bit

6.6. 视野≥6 视野

6.7. 平板带有防碰撞保护功能

6.8.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77% DQE

6.9.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

7. 透视与采集：

7.1. 数字脉冲透视

7.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9 档

7.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7.4. 在透视过程中，不间断透视，就可以进行减影透视背景的百分比调整

7.5. 透视路图功能

7.6. 具有无需透视，用 DSA 图像即可形成路图的功能

7.7. 在透视过程中，不间断透视，就可以对路图进行百分比调整

7.8.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7.9. 在无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7.10.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1000 幅

7.11.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20 秒

7.12.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7.13. 采集矩阵：≥1024x1024

7.14.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30 帧/秒

7.15. 外周采集模式，最大脉冲≥6 帧/秒

7.16. 具有三维采集模式，最大角度≥200°，最快速度≥40°/秒

7.17. 影像数据可从主机在后台向工作站/PACS 系统自动、连续、快速传递，前台透视、采集曝光不受干扰

7.18. 采集序列可进行分段设计程序，并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中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

7.19.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可多幅显示

7.20.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8. 主机系统工作站：

8.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8.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8.3. 主机系统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

8.4. 主机系统具备外周及冠脉血管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8.5.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 矩阵，12bit,容量≥50,000 幅

8.6. 主机系统彩色显示器，≥24 英寸

8.7.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9. 显示器吊架及医疗专用彩色显示器

9.1. 监视器吊臂总长度≥2m

9.2. 监视器吊架具有电动制动技术

★9.3. 操作室：≥27 英寸高亮医用显示器≥4 台；或≥55 英寸高亮医用 LCD 显示器 1 台

9.3.1. 分辨率≥1920 x 1080

9.3.2.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0°

10. 二维路径图功能

10.1. 通过手推对比剂与实时透视影像相叠加，并且自动减影来制作路图

10.2. 可选择之前采集的 DSA 序列或 DR 序列中任意一帧图像，将其与实时透视影像叠加，并且自动减影来制作路图

11. 高级二维路径图功能

11.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11.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图模式

11.3.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或曝光脚闸一键清空路图背景中的置入物，实现多次置入物操作过程中单独显示每一次置入情况

11.4. 支持从二维造影中选取特定的静态参考图像，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该参考图像内的靶血管以翻白的形式与实时透视重叠显示于实时屏幕上，提供直观的路径图

11.5. 二维路图功能被执行时，用户可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当前参考屏幕上的图像切换为实时非减影图像

12. 二维图像实时像素位移修正技术

12.1.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图伪影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

13. 智能角度回传自动定位技术

13.1. 可一键恢复上一次执行路图时自动记忆的机架、导管床的位置

13.2. 可一键恢复机架、导管床至参考图上的位置

14. 低剂量平台

14.1. 提供最新低剂量降噪平台

14.2.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4.3. 具有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开关

14.4. 具有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15. 实时旋转 DSA：

15.1. 机架可在任意位置进行旋转采集

15.2. 旋转采集最快速度≥40 度/秒

15.3. 最快采集速率≥60 帧/秒

15.4. 可实时减影

16. 原厂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功能

16.1.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16.2. 最短重建时间： ≤30 秒

16.3.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 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17. 高级三维重建技术

17.1. 可实现矢状位/冠状位/轴位同步实时显示三维影像

17.2.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7.3. 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

17.4. 自动计算动脉瘤动脉瘤瘤颈、瘤体体积、瘤体直径

17.5. 具备介入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17.6. 具备虚拟支架植入功能

17.7. 可生成内窥镜视角视频

17.8. 具备血管曲面重建以及大范围血管拉直功能

18.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8.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18.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

19.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19.1.

19.2. 扫描机架头位最快旋转速度≥40 度/秒

19.3.旋转角度≥200 度

19.4. 最快采集速率：≥60 帧/秒

19.5.重建矩阵≥512X512

19.6.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60 秒

19.7.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

19.8. 具备专用的 BMI 噪声抑制程序

19.9. 具有颅内支架精晰显影功能

19.10. 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两个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并可实现动脉期与实质期图像融合显示

19.11 类 CT 的软组织图像显示功能，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

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20. 图像融合功能

20.1. 具有分割引导工具，无需 CTA 或 MRI 工作站的后处理，可在 DSA 三维后处理工作站进行 CTA 或 MRI 的 DICOM 图像的一键血管提取、分割，并进行 3D 血管标记

20.2. 具备 CTA 和 MRA 的血管影像与实时透视图像融合功能

20.3. 具备术中手动调整骨性标志与实时透视图像的位置功能

20.4. 具备手术计划功能，标记血管穿刺部位，对血管入口及终端的位置进行三维环形标记

20.5. 可标示血管的结构情况，包括血管钙化情况、血管的角度等

20.6. 具备三维血管的术中最佳角度及机架透视位置的定义和召回，准确定义最佳的透照角度，一键到位实现最佳角度导航

21. 后处理工作站

21.1. 处理器≥4 核

21.2. 内存容量≥32GB

21.3. 网卡≥4×1Gbp s

21.4. 硬盘容量≥3TB

21.5. 具备图像打印功能：支持 DICOM 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21.6. 具备数据导入功能：支持将 DICOM 格式的患者数据从 PACS、CD、DVD、USB 导入到本机

21.7. 具备数据归档功能：支持将 DICOM、AVI、TIF、JPEG、BMP 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 USB，支持将 DICOM 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 PACS 系统。

22. 下肢步进

22.1. 导管床采用连续运动方式，速率无级可调，可手动或电动控制下肢跟踪采集速度

22.2. 下肢跟踪血管造影图像≥2048×2048 矩阵

22.3. 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22.4. 连续运动采集，具备拼接功能

23. 其它

23.1.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

23.2. 相机数字接口

23.3. 高压注射器接口

23.4. 对讲系统

23.5. 悬吊式手术灯

23.6. 头托一个

23.7. DICOM Send

23.8. DICOM Print

23.9. DICOM Query / Retrieve

23.10. 具有床旁防护铅帘

23.11. 具有悬吊式防护铅屏

24. 网络接口配置

24.1. 对接接口、RIS 登记工作站、报告系统、DICOM 传输模块、HRP 系统等数据采集系统对接，以及医院管理及医疗等用途的所有双向接口对接、软件开发费、授权费、年服务费等，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承担院内 HIS/EMR/PACS/ 集成平台全部联调、开发、测试工作量，不得另行收取实施费用。

24.3. 严格遵循 DICOM 3.0 完整标准，支持 DICOM Store、Worklist、MPPS、Print、WADO、Query/Retrieve 全部服务类，支持 CT/MR/DR /DSA 多模态图像归档传输。

24.4. 设备采购应包含前端服务器工作站等前端数据处理所需硬件资源，数据存储量较大的设备应考虑满足至少五年数据存储需求。

25. 高压注射器

25.1. 规格：单筒

25.2. 显示项目：造影剂注射液量、流速、压力限值、针筒中剩余液量

25.3. 针筒保温套：37 摄氏度

25.4. 吸药速度：1-10 ml/s，增量为 1ml/s

25.5. 安全保护：注射头位置传感器，感应吸药、排气及注射操作的正确位置

25.6. 推杆自动回缩：卸下针筒后推杆自动回缩

25.7. 自动吸药：有

25.8. 显示控制装置：

25.9. 显示屏：彩色 LCD 显示屏

25.10. 控制面板：触摸屏控制

25.11. 可旋转：左右方向旋转，大范围观察角度

25.12. 注射速度：0.1-45.0 ml/s，增量为 0.1 ml/s （单次和分阶段）0.1-45.0 ml/s，增量为 0.1 ml/S （单次）

25.13. 注射剂量：1ml-150ml

25.14. 上升/下降时间：0-9.9s, 0.1s 递增

25.15. 压力范围：100-1200psi，增量为 1psi

25.16. 注射/X 线延时：0.0-99.9 s，增量为 0.1s

25.17. 储存方案：≥40 个方案

25.18. 存储注射历史记录数：最近 50 次注射

25.19. 操作互锁功能：

25.20. 造影成像系统接口：可与造影成像系统连接，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25.21. 一次性空针筒：150ml 一次性空针筒

25.22. 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显示不同语言包括中文

25.23. 标准安装方式：分体悬吊式

26. 高端插件式监护仪一台

26.1. 心电监护仪结构：

26.1.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 个，并可外接≥8 槽位辅助插件箱便于升级，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26.1.2.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1920 x 1080 像素，≥7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可自动调节。

26.1.3. 采用无风扇设计

26.1.4.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须配备锂电池、带内置记录仪。

26.2. 监测参数：

26.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6.2.2. 通过插槽和辅助插件箱可升级呼气末二氧化碳、AG、BIS4、PiCCO、NMT 监测可支持升级麻醉综合指示界面：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通过结合反映意识程度的麻醉深度 BIS、反映麻痹状态的 NMT、反映疼痛情况的ΔHR 和ΔSys 值的二维平衡视图界面动态呈现了整个围术期内病人麻醉情况

26.2.3. 支持 3/5/6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 导静息分析。

26.2.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3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6.2.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6.2.6. 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6.2.7. 具有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6.2.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26.2.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6.2.10.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26.2.11.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

26.2.12.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

26.2.13.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消毒。

26.2.14.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8 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6.3. 系统功能：

26.3.1. 大字体界面支持≥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6.3.2. 所有参数报警自动设置

26.3.3.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具备它床观察功能。

26.3.4.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6.3.5. 具备≥40 个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具备≥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6.3.6.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6.3.7. 具备≥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6.3.8.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26.3.9.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6.3.10.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26.3.11.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6.3.12.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6.3.13. 支持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26.3.14. 支持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26.4. 配备管理工作站一套，实现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7. 除颤监护仪一台

27.1. 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 分辨率≥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27.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27.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27.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须配备 AED 电缆及电极片。

27.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7.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27.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25/30/50 J。

27.8.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27.9.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27.10.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

27.11.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

27.12. 除颤充电至 200J 时≤4s。

27.13.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27.14.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27.15.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27.16.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7.17. 须具有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7.18. 配备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7.19. 配备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

27.20.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7.21.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7.22.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7.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7.24.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7 种。

27.25.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7.26.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7.27. 配备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7.28.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7.29.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7.30.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27.31.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7.32. 配备 1 块备用原厂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7.3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7.34.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7.35. 可存储≥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7.36.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7.37.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27.38. 须具有床旁挂沟，方便转运病人时使用。

28. 技术服务

28.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29. 售后服务

29.1. 整机免费保修一年；厂家长期开放维修密码。

29.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95%

29.3. 厂家负责 DSA 的安装、调试（包括所有安装工具及材料）和人员培训

29.4. 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29.5. 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

29.6. 维修工程师：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

29.7. 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29.8.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中、英文各一份），提供完整的英文原始参数（DADT SHEET）

30. 其他要求

30.1 电动吸引器一台

30.2 急救车一台

30.3 对接车一台

30.4 防护用品：铅衣 6 套，铅围脖 6 个，铅帽 6 个，铅防护裤头 6 个，铅手套 6 双。铅屏风 1 个，甲状腺防护围脖 4 个（患者用），患者性腺防护围裙 4 个。

30.5 机房装修改造，包括机房的预评、环评、防护装修改造及完成国家专门机构的检测、

验收等工作。

序号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1、设备名称：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数量：一套

3、用途：

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浅表、经食管心脏超声等临床应用，可满足常规超声及术中超声诊断的需求，支持经胸心脏容积超声、经食管心脏容积超声、心腔内容积超声、心脏造影、负荷超声等领先的超声诊查模式。

4、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所投机型要求为投标厂家已发布的最高端心血管超声设备，最新软件版本并具备升级能力。

4.1.1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

4.1.1.1 专业影像级液晶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 x1080，多关节自由臂设计；

4.1.1.2 智能化操作平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4.1.1.3 主机操作键盘具备液晶触摸屏≥13 英寸，按操作习惯进行功能分区；

▲4.1.1.4 主机具备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4.1.2 主机系统

4.1.2.1 超高数字化通道≥10,000,000，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4.1.2.2 具有宽频带、多频可变频成像技术；

4.1.2.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谐波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频谱多普勒显示和 M 型、解剖 M 型及四维成像单元；

4.1.3 主要成像技术

▲4.1.3.1 全像素聚焦成像技术，整个声场不显示任何焦点或聚焦带；

4.1.3.2 扩展成像方式（附图证明）

4.1.3.3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可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4.1.3.4 基于 AI 大数据深度场景化，自动呈现≥3 种不同风格图像，触摸屏和显示器的图像同步在实时状态下快速切换，且预设联动；（附图证明）

4.1.3.5 具有高清放大技术，可对小病灶、弱回声的病灶及心脏细微结构进行诊断及鉴别；

4.1.3.6 具备清澈血流技术；

4.1.3.7 具备超低速血流成像技

4.1.3.8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并支持≥5 级可调（附 5 级可调临床图片证明）；

4.1.3.9 具备智能动态变频技术；

4.1.3.10 具备智能化感应探头技术；

4.1.3.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4.1.3.12 具备对比脉冲序列造影功能；

4.1.3.13 具备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

4.1.3.14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4.1.4 四维成像功能：

4.1.4.1 具备矩阵心脏容积探头技术，支持全像素聚焦成像技术；

4.1.4.2 实时真容积灰阶成像技术；

4.1.4.3 实时真容积彩色血流成像技术；

4.1.5 AI 智能化的工作流程：

4.1.5.1 具有标准化工作流程协议；

▲4.1.5.2 AI 智能实时扫查助手可自动进行切面识别，自动定位放置彩色取样框感兴趣区和多普勒感兴趣区，可升级支持经胸相控阵容积探头，具备 NMPA 认证（提供认证证明材料）；

4.1.5.3 智能图像零键优化技术，无须操作按键 AI 可自动优化二维图像质量；

▲4.1.5.4 频谱多普勒自动智能零键优化技术，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图像，无需特别按键操作；

4.1.5.5 具备自动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组织多普勒、彩色多普勒测量功能及全方位自动测量功能）

4.2.1 一般测量；

4.2.1.1 涵盖腹部、浅表、血管等全身应用的距离、面积、体积、比例等测量参数；

4.2.1.2 提供速度、加速度、加速时间、VTI-速度时间积分等血流动力学参数等；

4.2.1.3 提供腹部、外周血管、下肢血管、上肢血管、颈部血管、肝门静脉循环系统、经颈静脉肝内静脉门体分流、肝移植、肾移植、腹主动脉-肾脏等临床常用血管或血流动力学评估软件包；

4.2.2 一般心脏测量；

▲4.2.3-4.2.8 如下人工智能软件，须具备 NMPA 认证（提供认证证明材料）

4.2.3 自动左心测量功能：基于人工智能 AI 技术，全自动探测左心室和左心房的边界，自动测量得到收缩末和舒张末容积的测量值以及射血分数；

4.2.4 自动右房测量功能：基于人工智能 AI 技术，自动测量舒末容积、收末容积、每搏量等参数；

4.2.5 自动右室测量功能：基于人工智能 AI 技术，自动测量舒末面积、收缩末期面积、面积

变化率等参数；

4.2.6 支持一键完成四心腔容量或面积定量自动分析；

4.2.7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技术：对感兴趣区域内 AI 自动测量，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4.2.8 具有心肌人工智能（AI）应变定量功能：

4.2.8.1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节段应变值、左心室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4.2.8.2 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

4.2.8.3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快速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

4.2.8.4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右心房应变；

4.2.8.5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实现在机分析；

4.2.8.6 支持造影状态下在机分析左心室应变；

4.2.8.7 支持一键完成四心腔同步应变分析；

4.2.9 频谱自动分析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4.3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3.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JPG 压缩；

4.3.2 一体化剪贴板，可存储和回放动静态图像；

4.3.3 内置固态硬盘≥1500GB；DVD 存储；

4.3.4 USB 接口，可输出 PC 格式图像；

4.3.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4 输入/输出信号：

4.4.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 视频；

4.4.2 输出：DP 高清输出；

4.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监视器及操作面板：专业影像级液晶显示器≥23 英寸；

▲5.2 探头接口： 标准接口≥4 个，均可互通互换，支持经胸容积探头，经食管容积探头，心腔内导管容积探头；

5.3 探头规格：具备透净（单晶）探头和 AI 智能感应探头技术；

5.3.1 所配探头均具备超宽频可变频探头技术；

▲5.3.2 探头规格：

5.3.2.1 成人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 1.5-4.5MHz，多频可变频；

5.3.2.2 小儿相控阵探头：频率 2.5-8.0 MHz，多频可变频；

5.3.2.3 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0-5.5MHz，多频可变频；

5.3.2.4 经食管单晶体容积探头：频率 2.5-6.5MHz，多频可变频；

5.3.2.5 高频线阵探头：频率 4.0-9.5MHz，多频可变频，支持智能动态变频技术；

5.3.3 扫描速率：

5.3.3.1 B 模式：900 扇扫，18cm 深度时，帧速率≥75 帧/秒；

5.3.3.2 CDFI 模式：90°扇扫，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2 帧/ 秒；

▲5.3.4 系统探头最大扫描有效深度≥50cm；

5.3.5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5.3.6 B/D 兼用：相控阵探头：B/PWD、B/CWD

5.4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4.1 增益调节：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5.4.2 高清放大：具有图像增强技术；

5.4.3 具有发射及接收自动连续聚焦技术；

5.4.4 电影回放≥300 秒；

▲5.4.5 系统动态范围≥380dB；

5.5 频谱多普勒

5.5.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5.5.2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DV/PW；B/CDV/CW；

5.5.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m/s；CWD：血流速度≥18.0m/s；

5.5.4 最低测量速度：≤1mm/s (非噪声信号) ；

5.5.5 零位移动≥6 级；

▲5.5.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0mm；

5.6 彩色多普勒

5.6.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能量显示；

5.6.2 扫描速度：

成人相控阵探头：18cm，85°视角，帧速度≥65 帧/秒；；

5.6.3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5.6.4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5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7.心脏造影功能：

5.7.1 支持低及中机械指数造影；

5.7.2 支持 LVO 左室腔造影；

5.7.3 对比脉冲序列超声造影成像；

5.8 负荷超声：

5.8.1 内置≥7 种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5.8.2 支持药物负荷及运动负荷多阶段心肌运动评估；

5.8.3 支持负荷超声人工智能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5.8.4 支持造影状态下负荷超声；；

5.9 心脏容积成像与定量分析功能：

5.9.1 具有全容积成像技术；

5.9.2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提供全面的单探头解决方案；

5.9.3 支持多平面超声断层成像模式，具有≥17 个切面；

5.9.4 支持实时三维任意平面调整和切割；

5.9.5 支持容积导航：可在二维图像的任意视角，在目标周围放置裁剪框，同步获取三维容积图像，显示腔室立体结构，并可用于存储的容积图像；

5.9.6 支持实时双容积视野模式，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

▲5.9.7 支持一键容积定位模式；

5.9.8 支持三维和 MPR 平面解剖结构智能标记；

5.9.9 支持容积图像测量；

▲5.9.10 支持在机人工智能四维心功能定量，具备 NMPA 认证（提供认证证明材料）；

5.9.10.1 基于深度机器学习技术识别腔室三维形态并跟踪其在心脏周期中的运动，计算心房心室容量和功能；

5.9.10.2 支持一键自动智能完成实时四心腔同步分析，包括容积和心功能测量；

5.9.10.3 支持 TEE 经食管超声左心室及右心室分析；

5.9.10.4 支持 1-5 个心动周期分析；

5.9.10.5 支持连接或不连接心电图分析；

▲5.9.11 支持在机人工智能四维心肌应变；

5.9.11.1 基于深度机器学习技术识别腔室 3D 形态并跟踪其在心脏周期中的运动，并计算左心四维应变；

5.9.11.2 支持左心整体长轴应变分析；

5.9.11.3 支持左心室≥18 节段应变分析；

5.9.11.4 支持左心室同步性分析，包括峰值收缩期应变，收缩末期应变，达峰时间，收缩后期指数等指标；

6、备件，资料及技术服务：

▲6.1 投标设备的使用年限（附图，以同型号机器出厂铭牌为证）≥8 年。

7、附属设备：

7.1 专业经食道探头洗消系统及专业经食道存储系统 1 套；

7.2 超声专业工作站（彩色打印机，电脑 1 套，高清采集卡 1 个）；

7.3 超声专用全自动电动检查床及检查椅 1 套。（电动检查床，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8、售后服务要求：

8.1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2 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8.3 整机质保≥3 年，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9、信息接入：

负责接口、RIS 登记工作站、报告系统、DICOM 传输模块、HRP 系统等数据采集系统对接，承担接口费、软件开发费、授权费、服务费及升级等相关费用。承担院内 HIS/EMR/PACS/ 集成平台全部联调、开发、测试工作量，不得另行收取实施费用。提供前端服务器工作站等前端数据处理所需硬件资源，数据存储容量满足 5 年存储需求。

序号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

1、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数量：一套

3、设备整体要求：为各厂家全身应用型的最高端机型，为最新版本，并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和科研教学的要求。

4、设备用途：

4.1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小儿、外周血管、浅表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颅脑、介入超声及术中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系统可升级支持经腹部容积、经腔内容积、经食管容积超声成像。

5、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主机成像系统：

5.1.1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具有多关节可调节支撑臂；

5.1.2 操作面板具备多点触控液晶触摸屏≥13 英寸，操作台可以升降及多方向旋转，触摸屏可调节仰升倾斜角度，可调节范围≥20°；

5.1.3 具备全程动态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5.1.4 具备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附图证明）；

5.1.5 具备并行处理技术，主机数字化通道数≥10000000。（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5.1.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380dB。（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5.1.7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8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5.1.9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5.1.10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5.1.11 具备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5.1.12 具备数字化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并同时具备 B 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附图证明）；

5.1.13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可应用于凸阵及线阵探头，支持 360°旋转，支持反转、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同时支持二维灰阶及彩色多普勒血流宽景成像（附技术白皮书及图片证明）；

▲5.1.14 具有 AI 智能化探头技术，可智能激活探头并进入扫查界面，（附动态视频证明）。

5.1.15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5.1.16 具备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加热温度分级可调；

5.1.17 具有小儿髋关节测量功能，报告中可生成 Graf 图表（附图证明）。

5.1.18 广角视野成像，凸阵探头最大成像角度≥120°。

5.2 高端成像技术及功能：

5.2.1 超声造影成像技术，发射和接收过程中采用精确的相位和振幅调制控制，可利用所获取的造影剂非线性基波及非线性谐波信息进行造影成像。

▲5.2.1.1 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及相控阵腹部介入穿刺探头；

▲5.2.1.2 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且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

5.2.1.3 具备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具有运动抑制功能。

5.2.1.4 采用造影剂进行造影检查时，造影剂有效显示时间≥8 分钟（提供证明）；

5.2.1.5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具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5.2.1.6 造影模式下，支持智能图像零键优化技术；

5.2.1.7 造影模式下 2D 和造影的图像增益参数可独立调节；

5.2.1.8 凸阵探头造影剂显示及穿透深度≥14cm，线阵探头造影剂显示及穿透深度≥13cm。

5.2.2 具有实时组织应变弹性成像技术，并具有定量测量、分析功能。

5.2.3 具有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5.2.3.1 同时具有单点式剪切波和二维剪切波成像两种功能；

▲5.2.3.2 剪切波弹性功能，能够支持凸阵、线阵及相控阵腹部介入穿刺探头。

5.2.3.3 剪切波定量最大测值≥15m/s（提供附图证明）；

5.2.3.4 剪切波检测深度≥13cm（提供附图证明）；

▲5.2.3.5 剪切波成像同时具有速度模式图、位移模式图和质量控制模式图（提供附图证明）；

5.2.4 支持脂肪定量超声技术。

▲5.2.5 多功能点式剪切波：获取单个感兴趣区域内的一系列多点剪切波弹性成像测量值，

一键获取最多测量值≥10 个，支持探头≥2 把。（附图证明）

5.2.6 系统可通过血管减影调节改变，增强深部血管和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并支持≥5 级可调（附图证明）；

5.2.7 具有多影像联合对比技术：主机可直接浏览 CT、MRI 等影像学的 DICOM 图像，可以与超声图像同屏对比。

5.2.8 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1）以动态二维成像为基础，可呈现并分析全局或区域心肌组织运动的技术，不受多普勒角度限制

2）可以做心肌应变定量，以心肌阶段进行取样，支持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

▲3）具备心脏二维室壁运动追踪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用彩色直观显示室壁运动状态，用曲线定量室壁运动，能够评估整体和节段心肌的室壁运动。

4）可识别并融合多种信息源进行追踪：手动追踪、二尖瓣平面追踪、组织边界内外运动追踪、复杂斑点追踪、心脏周期运动及组织运动空间相干性；

5）在同步性方面包括：速度同步、位移同步、应变同步、应变率同步及容积变化同步等参数；

6）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参数可以曲线和解剖 M 型显示；

5.2.9 系统支持实时三维及四维腹部容积成像技术。

5.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5.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5.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5.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5.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3.5 心脏功能测量；

5.3.6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

5.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5.4.1 具有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5.4.2 具有内置一体化超声病例管理工作站；

5.4.3 具有 USB 接口（非扩展接口）≥5 个；

5.4.4 主机硬盘＞1TB；

5.5 输入/输出信号：

5.5.1 输入：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

5.5.2 输出：具有高清数字输出接口；

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6.1.2 操作面板具备多点触控液晶触摸屏≥13 英寸，支持滑动翻页功能，操作台可以升降及多方向旋转，触摸屏可调节仰升倾斜角度，可调节范围≥20°；

6.2 探头规格及技术要求：

6.2.1 探头要求：必须为各厂家最新应用的先进探头技术；

6.2.2 可支持探头类型：须包括电子凸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微凸阵探头等；

▲6.2.3 探头接口≥4 个，可相互通用；

▲6.2.4 系统最大探测深度≥50cm；

6.2.5 相控阵的腹部介入穿刺探头具有多角度虚拟穿刺引导线，并且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弹性及造影功能；

6.2.6 配置探头类型及数量：

6.2.6.1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频率范围 1.5－5.5MHz，单晶体材质，支持造影及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6.2.6.2 小器官高频线阵探头一把，频率范围 3.0－9.5MHz，用于外周血管、浅表、腹部检查，探头支持造影及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6.2.6.3 单晶体心脏探头一把，频率范围 1.5－4.5MHz，可用于心脏的检查成像；

6.2.6.4 超高频线阵探头一把，频率范围 6.0－18.0Hz，用于外周血管、浅表检查，探头支持造影及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图像宽度≥50mm，有效提高检查效率。

6.2.6.5 相控阵腹部介入探头 1.5-5.0MHz 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造影成像功能。

6.2.6.6 小微凸腔内探头一把，频率范围 3.0－8.0MHz，前端插入部直径≤25mm，便于腔内检查；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90 度，18cm 深度时，帧频≥50 帧/秒；

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85 度，18cm 深度时，帧频≥30 帧/秒；

6.3.2 增益调节：深度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6.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6.3.4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5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380dB；

6.3.6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6.4 频谱多普勒：

▲6.4.1 频谱多普勒取样门大小范围：0.5mm－30mm，分级可调

6.4.2 最大测量速度：

PW：正向或反向最大血流测量速度≥8m/s；

CW：最大血流测量速度≥15m/s；

6.4.3 最低测量速度≤1.0mm/s（非噪音信号）；

6.4.4 具有频谱多普勒自动优化；

6.4.5 具有实时频谱自动包络测量计算；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

6.5.3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6.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提供临床证明图片）。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6.1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声输出功率均可调节；

6.6.2 声输出功率分级可调；

7、备件，资料及技术服务：

▲7.1 投标设备的使用年限（附图以同型号机器出厂铭牌为证）≥8 年；

7.2 应用培训：设备安装后，设备厂家安排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及临床应用培训，直到科室使用医生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8、附属设备：

8.1 按科室需求配备超声专用穿刺椅 1 套；

8.2 超声专用全自动电动检查床及检查椅 1 套；（电动检查床，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8.3 超声专业工作站（彩色打印机，电脑 1 套，高清采集卡 1 个）；

8.4 超声介入探头穿刺架 1 套；

8.5 器械车 1 个；

8.6 射频消融设备 1 台。

9、售后服务要求：

9.1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2 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9.3 整机质保≥3 年，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10、信息接入：

负责接口、RIS 登记工作站、报告系统、DICOM 传输模块、HRP 系统等数据采集系统对接，承担接口费、软件开发费、授权费、服务费及升级等相关费用。承担院内 HIS/EMR/PACS/集成平台全部联调、开发、测试工作量，不得另行收取实施费用。提供前端服务器工作站等前端数据处理所需硬件资源，数据存储容量满足 5 年存储需求。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交货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支付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卖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且无遗留问题，剩余 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4.包装和运输。（1）按出厂原包装；（2）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卖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3）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5.验收标准和方法：详见合同文本

★6.质保：磁共振成像系统保修期≥1 年，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保修期≥1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3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7.1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7.2 争议解决的方法：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8.售后服务：

8.1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8.2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8.3 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9.培训

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10. 其他商务条款：详见合同文本。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保证投标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在交货日期前 3 个月内生产（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

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全部满足得 46 分。一项标注“▲”符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2 分；一项非标注符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 1.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产品说明或条款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偏离（不响应），进行扣分处理。	46.00	客观
	总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计划；③物流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技术支持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	5.00	主观

		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③退还货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3.00	主观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时间安排②培训结果考核（实操或笔试）；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	2.00	主观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投标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全部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 4 分，缺 1 个产品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4.00	客观
	产品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份磁共振成像系统（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1 份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业绩（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 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业绩（与本次投标产品任一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同品牌同型号），得 0.5 分；最多 3 分。 评审依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 CA 公章）。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合同不完整或模糊，业绩不予认可。	1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客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此项。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名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	1（批）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1）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1		
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				1		
合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2）

（按产品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设备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						
2	标准附件或配套品						
3	试剂及/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合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品牌、商标、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负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文件；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2.4 技术支持资料。

1.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 2）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填写商务响应表（见附表 3）并单独说明投标响应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内容。

2.2.3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2.2.4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2.2.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2.2.6 履约验收方案及程序。

2.2.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商务条款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附表 4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其他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条款，逐条说明其他条款已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同时附条款中要求的提供的相关证明证书（或材料）。

附表 5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产品说明或条款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

以上是评审因数，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在技术评审时进行扣分处理。

附件 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